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民字〔2024〕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在兜底线、救急难、防返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民政厅《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赣民发〔2022〕1号）文件要求，切实提升临时救助的精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认定临时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

或个人，由政府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本地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根据困难类型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和特别救助。强化急难型社会救助功能，取消省内户籍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申办临时救助，确保遭遇急难问题的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明确临时救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两种方式开展临时救助。对需要专项救助的提供转介服务，对需要通过慈善等项目帮扶的转介到有帮扶意愿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强临时救助与专项救助和慈善帮扶的衔接，解决临时救助制度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救助标准按照《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赣民发〔2022〕1号）文件要求合理规范使用。**一是**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每次应当不低于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二是**小金额先行救助标准每次不超过500元，同一对象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三是**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每次应当高于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四是**特别救助标准每次应当高于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8倍。**五是**急难

型临时救助、支出型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因情况特殊导致困难情形特别严重，需要增加救助金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对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困难的，可给予先行救助；对大额医疗费用等放行支出较大的支出型救助对象要实施特别救助，有效防范“漏底”风险。

三、简化救助程序，增强救助时效性

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采取分类救助、分级审批的方式，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强化救助时效性。**一是**明确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群，6个月内核对过家庭经济状况的，无需重复核查家庭经济状况。**二是**加强分类救助，采取“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临时救助的精准度。**三是**规范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按照省厅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使用临时救助，对于不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要求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做好解释工作，严禁违规使用临时救助政策。要规范临时救助审批流程，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

四、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作用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保障急难型临时救助需求支出，要根据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任务等情况，年初下达不少于上年度实际使用40%的临时救助资金到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切实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好用足备用金，加强各乡

镇（街道）实施临时救助的可及性。要加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和管理监督，加大督察检查力度，确保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运行。

